**重庆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购买消防救援装备器材项目（第三次）**

**比选文件**

**编号：耗材2020-001**

**重庆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消防护卫部**

**二〇二〇年八月**

**购买消防救援装备器材项目比选文件**

我司决定于近期将对购买消防救援装备器材项目邀请符合相应条件的供应商就本项目进行比选。

1. **项目实施内容及要求：**

**1.1资质要求**

* + 1. 成立三年以上的一般纳税人企业；
    2. 营业执照注册经营范围须包含“消防器材”类；
    3. 提供的产品应符合国家相关产品质量检验标准、技术参数的有关要求，提供产品试验检验报告及合格证书；
    4. 本项目内消防战斗服、消防水带、9L正压式空气呼吸器为核心产品，若为经销商参加比选，须提供本项目内所有核心产品生产厂家针对本项目的授权书原件；

1.1.5 项目所包含的强制认证产品须取得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且能在《中国消防产品质量信息查询系统》查询。（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1.2消防救援装备器材明细**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装备名称 | 单位 | 数量 | 规格型号及要求 |
| 1 | 消防水带 | 套 | 50 | ★1、技术性能符合GB6246-2011《消防水带》的相关要求，提供国家消防装备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检验报告和产品消防产品认证证书。  2、水带内径：63.5mm，标准工作压力：1.6Mpa，爆破压力：≥4.8Mpa。  3、每盘长度20米，整盘水带的重量轻便，便于消防战士使用；水带单位长度的质量≤235g/m。水带在高压水流的作用下，抗形变能力良好，轴向延伸率≤3.5％，直径膨胀率≤4.5％（参数指标需在检验报告中体现）。  4、水带的可弯曲型，黏附性，耐低温性能均需满足相关要求。  5、经过热空气老化后，织物层与衬里的附着强度，爆破压力均需满足相关要求。  6、水带两端应注明：厂名、编号、原料、公称内径、长度、生产日期、设计工作压力。供方须按采购人要求喷涂标识。  7、接口外观质量：表面平整、光洁，表面应进行黑色阳极氧化处理；加工表面应无损伤，无结疤、裂痕、砂眼  8、衬里若为国外进口聚氨酯的，须提供进口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制造商公章。 |
| 2 | 消防战斗服 | 套 | 38 | ★符合GA10-2014标准，提供国家消防装备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检验报告和产品消防产品认证证书。  款式、颜色、标识、号型尺码均应符合17式消防员灭火防护服款式标识统型要求；防护服采用三层结构，分别是外层、防水透气层(隔热层)和舒适层。防护服具备阻燃、轻便、抗拉力强、防静电和标识醒目等优点，可保护消防员进行长时间灭火战斗。 材料和构造： 一、主体结构。 1、上下分体式结构，上衣和裤子间重叠部分应不小于200mm。 2、衣领。衣领为立领，前领设护领，衣领内侧采用顺色贴肤舒适面料。 3、反光标识带。上衣在胸部、下摆、袖口各设1条360度环形反光标识带，裤子在小腿部各设1条360度环形反光标志带。反光标志带宽度为50.8mm（2英寸），颜色为黄银黄。 4、裤子裆部。裤子裆部采用一体式设计。 5、裤子背带。配H 型背带，背带应可调节长度，可拆卸。 6、上衣前门襟拉锁号型为8号。 二、附属结构 1、口袋。上衣左胸外设电台立体口袋，内设内插袋，下摆设置外贴袋。大腿外侧各设工具袋1个。所有外口袋均设置漏水孔。 2、左臂魔术贴。左上臂外侧设90mm×110mm盾牌型魔术贴并配盾牌型标识。 3、袖口。袖口处采用圆弧形设计，外层材料包边，设置收紧调节袢，并配置罗纹防护护腕，罗纹防护护腕开拇指孔，内部设置止水布。 4、上衣门襟。上衣门襟魔术贴为贯通式。 5、上衣下摆。上衣舒适层下摆设置止水布。 6、裤脚口。裤脚口处采用圆弧形设计，内部设置止水布，内侧设置拉链，裤脚设耐磨材料包边。 7、补强处理。肩、肘、膝部应采用耐磨层加厚处理，耐磨层应柔软且易于清洗。 8、左右肩部设有两个挂袢。 三、技术性能： 1、整体热防护性能 TPP≥30.2 cal/c㎡，整套衣服重量≤2.912kg 2、外层：阻燃性能：续燃时间≤0s，损毁长度：经向≤15mm，纬向≤19 mm，没有熔融、滴落现象。 3、防水透气层（隔热层）：阻燃性能：续燃时间：经、纬向≤0s；损毁长度：经向≤39mm，纬向≤45 mm，没有熔融、滴落现象； 4、舒适层：阻燃性能：续燃时间：经、纬向≤0s；损毁长度mm：经向≤42mm，纬向≤40mm，没有熔融、滴落现象； 5、反光标志带：阻燃性能：续燃时间：经、纬向≤0s；损毁长度：经向≤21mm，纬向≤16mm，没有熔融、滴落现象； 6、外层加强材料：阻燃性能：经向：续燃时间：经、纬≤0s；损毁长度：经向≤16mm，纬向≤16mm，没有熔融、滴落现象； 7、表面抗湿性能：外层3级； 8、断裂强力：外层经向≥1049N；纬向≥996N:；舒适层经向≥427N；纬向≥338N:； 9、撕破强力：经向≥317 N，纬向≥276 N； 10、接缝断裂强力：经向≥833 N，纬向≥734 N 11、单位面积质量（g/㎡）：外层：213（±1）；防水透气层：177（±1）；舒适层：120（±1）； 12、防水透气层：耐静水压：≥50KPa；拒油性能≥3级；透湿率:6072g/m2•24h；抗油性能（级）≥3；针距密度：明暗线（针/3cm）≥12； 13、外观：各部位整烫平服、整洁、无烫黄、水渍、亮光、粉印、线头；衣领平服、不翻翘；对称部位基本一致；粘合衬不会有脱胶及表面渗胶；标签位置正确，号型标志准确清晰 |
| 3 | 消防战斗靴 | 双 | 60 | ★符合GA6－2004标准，提供国家消防装备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检验报告和产品消防产品认证证书。  特性：防滑、防电击、耐穿刺、阻燃、隔热、防砸。抗刺穿性能1400N；重量＜2.57kg；规格：38－45码。电绝缘性能：击穿电压＞5000V、泄漏电流0.057mA，隔热性能5.8℃，抗辐射热渗透性能6.8℃，用于小腿部和足部防护。  主体为黑色，辅以醒目的金黄色。靴底和靴面均采用优质高温阻燃耐酸碱天然橡胶材料制成。 |
| 4 | 9L正压式空气呼吸器 | 套 | 20 | ★符合GA124-2013《正压式消防空气呼吸器》标准，提供国家消防装备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检验报告和产品消防产品认证证书。   1. 复合气瓶：容积9L。 2、工作压力：30MPa 3、减压器输出压力：0.5～0.9 MPa 4、使用时间：≥75min（按30L/min计算） 5、报警压力：5.5±0.5 MPa，连续声响时间＞15s 6、报警后使用时间：15min 7、整机重量：＜13Kg（气瓶压力30 MPa时） 8、安全阀开启压力：1.1～1.7 MPa 9、供气阀最大供气流量：＞500L/min 10、最大吸气阻力：≤500Pa 11、最大呼气阻力：≤1000Pa 12、报警声声级：≥92dB 13、使用温度：-30～+60℃ 2. 压力平视显示装置采用无线连接，发射装置检测压力信号通过无线传输给接受装置，转化为不同颜色的LED，显示气瓶压力值范围。 3. 胸前须有他救接口。 |
| 5 | 空气呼吸器面罩 | 套 | 20 | 1. 球形面罩，视野率≥85%，双目视野保留率≥55%，下方视野≥35%，镜面透光率达99%，镜面硬化处理，长久防刮擦。吸人气体中的二氧化碳含量(按体积比)≤1%。面罩内具有防雾功能，任何情况下不产生雾气。面罩与皮肤接触部位均采用硅胶材质，面罩头网采用Kevlar阻燃材料。头网五点式收紧。 2. 须与本表第4项9L正压式空气呼吸器面罩为同一型号产品。 |
| 6 | 消防头盔 | 个 | 48 | ★产品符合GA44-2015《消防头盔》的标准，提供国家消防装备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检验报告和产品消防产品认证证书书。  可保护头部，防止冲击、锐物、热辐射、火焰。质轻，稳定，可提供最大保护；还具有优异的防紫外线功能，良好的通风性能，高舒适性；帽箍可在53-63CM范围内自由调节，适合不同尺寸头型使用。 17式消防头盔采取多功能模块化滑轨设计，指挥员头盔为红色，战斗员头盔为黄色  一、结构 1、由盔壳、滑轨、缓冲层、舒适衬垫、佩戴装置、面罩、披肩等组成。 2、盔壳：改性阻燃尼龙材质，战斗员头盔为黄色。 3、滑轨：盔体两侧设黑色多功能模块化滑轨，为改性阻燃尼龙材质。 4、缓冲层：聚苯乙烯发泡树脂材质，颜色为黑色。 5、舒适衬垫：顶部为芳纶网状衬垫，四周为革质舒适层（与帽箍一体）可调节戴帽高度。 6、佩戴装置：包括帽箍和系带，为改性阻燃尼龙66材质。在盔体后沿下侧设头围调节旋钮，调节范围为540mm～620mm；系带可调节佩戴松紧，加装可拆洗阻燃舒适软垫；插扣为快脱插扣。 7、反光标识：两侧粘贴弧形反光标识条带，颜色为荧光黄色，潘通色号为PANTONE 809C；宽度为30±1mm，长度为226±2mm，弧形总高52±1mm。 8、所有可调节扣件全部采用黄色，为改性阻燃尼龙66材料。 二、技术性能 1、冲击吸收性能：高温预处理头模所受到的最大冲击力≤3124N；辐射热预处理头模所受到的最大冲击力≤3186N；低温预处理头模所受到的最大冲击力≤3349N；浸水预处理头模所受到的最大冲击力≤3028N； 2、抗冲击力加速度性能：帽顶部≤133gn；帽前部≤320gn；帽侧部≤331gn；帽后部≤325gn； 3、阻燃性能：下颚带：损毁长度≤6，续燃时间≤0；没有熔滴、滴落现象；披肩：损毁长度≤21，续燃时间≤0；没有熔滴、滴落现象；面屏：续燃时间≤0；没有熔滴、滴落现象； 电绝缘性能：盔壳泄露电流≤1.1mA 4、下颚带抗拉强度：延伸长度≤12.5mm 5、侧向刚性：帽壳最大变形≤24mm；卸载后变形≤2mm 6、质量≤1095g |
| 7 | 铁铤 | 把 | 10 | 手柄刷红色消防漆，主要用于铲洒消防防、清除障碍物、清理现场及易燃物，铲沙扑救流淌火，破拆一般的结构。 |
| 8 | 丁字型井盖钩 | 把 | 50 | 高强度材质构成，用于井盖的装卸，易携带。 |
| 9 | 战术背心 | 件 | 2 | 印字和反光条，左胸和右胸位置各两条扣带挂对讲机，下边前后各一对大一点的带盖口袋。 |
| 10 | 可燃气体测量仪 | 个 | 1 | 检测气体：可燃，硫化氢，温湿度,  检测范围：：可燃 0-100%LEL 硫化氢0-100ppm，温湿度 温度-40℃~+120℃，湿度0-100%RH  分 辨 率：：0.1ppm，更高分辨率可订制  检测方式：内置泵吸式，流量500毫升/分钟  显示方式：2.31寸320X240高清彩屏显示,5按键操作  检测精度：≤±3%（F.S）  线 性 度：≤±2%  重 复 性：≤±2%  报警方式：声光报警、振动报警、视觉报警、声光+振动+视觉报警、关闭报警可选  响应时间：T90≤20秒  恢复时间：≤30秒  工作电源：DC3.6V  电池容量：3.6VDC，4500mA大容量可充电高分子聚合物电池 ,带过充、过放、过压、过热、短路保护功能  使用环境：温度-40℃~+70℃；相对湿度≤0-99%RH（内置过滤器可在高湿度或高粉尘环境使用）  样气温度：-40℃~+70℃ ，选配高温采样降温过滤手柄，可检测400度或更高温度的烟气浓度  温度测量：-40℃~+120℃（选配） 精度0.5℃  湿度测量：0-100%RH（选配） 精度3%RH  数据存储：标配10万条数据容量，支持本机查看、删除或数据导出，免费上位机通讯软件  存储功能默认为关闭状态，可设置为开启状态，存储时间间隔任意设置  通讯接口：USB（充电与通讯）  界面语言：中文或英文可设置，默认中文界面  防爆标志：Exia II CT6  防护等级：IP65，防尘、防水溅  外型尺寸：160×70×28mm(L×W×H)  重 量：300g  标准附件：说明书、合格证、保修卡、USB充电器（含数据线）、高档铝合金仪器箱 、  光盘（上位机通讯软件）、湿度粉尘过滤器1个  选配附件：温湿度测量功能、1.2 m 可伸缩采样手柄（1-10米软管，标准长度1米）、  高温采样降温过滤手柄、高温高湿预处理系统、湿度粉尘过滤器多个、挂绳 |
| 11 | 温度测量仪 | 个 | 1 | 测量范围：-50℃-1150℃  测量准确度：±2%or±2  测量物距比;20:1  发射率：0.10-1.00可调  光谱响应和反应时间：（8-14）um&500ms  重复性：±1%oor±1℃  数据保持显示功能：有平均值温差测量功能：有更大更小值功能；有高温，低温报警功能：有激光定位功能：有自动关机功能：有电池9V电池。 |
| 12 | 有毒气体探测仪 | 个 | 1 | 测量范围：氧气：0-30%VOL 一氧化碳：0-999PPM 硫化氢：0-500PPM可燃气体：0-100%LEL 检测气体：氧气/硫化氢/一氧化碳/可燃气体分变率0.1%ppm  传感器原理：电化学原理，寿命两年；  高低浓度报警：有  报警值设定：有  工作温度：-10℃-50℃  背光显示：有  电池工作时间：≥6小时无报警  报警方式：声光震三重报警 |
| 13 | 防爆静电电压表 | 个 | 1 | 静电电位测量范围：±0.1KV-±199.9KV  测量距离 5cm(±0.5cm)  响应速度：≤1秒  采样率：3次/秒  精度误差：<±10%  测量精度：正负电压±0.1KV（100V）  输出显示：LCD显示  输入电源：6F22型电池  配置清单：静电测试仪1台+便携皮包1个+说明书，校证报告1份+9V电池 |
| 14 | 防火头套 | 个 | 120 | 符合GA 869-2010《消防员灭火防护头套》的标准，提供国家消防装备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检验报告和产品消防产品认证证书。  灭火救援时头面部和颈部防护，具有阻燃、保暖、轻便、舒适性能。  1、面料性能  抗起球性能：3-4级  甲醛含量：无  2、整体性能  接缝强力：992.1N；  针距密度：编制明暗线每3cm14针； 质量141.4g；  面料阻燃性能经向：续燃时间0s、损毁长度7mm；阻燃性能纬向：续燃时间0s，损毁长度8mm，热稳定性能尺寸变化率2.0%。水洗尺寸变化率直向1.9%，横向0.7%。 |
| 15 | 抓狗器材 | 套 | 2 | 为优质不锈钢材质，二节伸缩型，轻便易携带，经久耐用 |
| 16 | 多功能手电筒 | 个 | 59 | 灯具防爆等级达到隔爆型最高防爆等级ExdⅡc T6，可在各种易燃易爆场所安全工作。灯具防护等级IP65，全密闭结构设计，防水防尘。外壳材质为高硬度台金，确保产品能经受强力冲击，工作中不慎跌落不影响其正常使用 灯具光源采用白光LED光源，光通量≥901m，可视距离≥5000米，光源使用使用寿命≥10万小时 电池使用高能无记忆锂电池，容量≥1．8Ah，使用寿命不小于1000次循环：灯具连续  工作时间≥3小时，照射距离≥100米； |
| 17 | 头灯 | 个 | 37 | 1.灯具外壳采用轻质铝合金材质，轻巧便携；  2、光源采用进口CREE最新LED，2米处最大强光照度≥1800LX，弱光照度≥700LX，2米处直径150mm光斑内强光平均照度不低于550lx，最低照度不低于400lx，弱光平均照度不低于300lx,最低照度不低于200lx。  3.采用尾部大开关设计，可以在佩戴加厚手套等各种模式下进行开关操作，同时灯具尾部带有红色方位灯，起到警示和方位指示作用。  4.灯具设计有4格LED蓝色电量显示装置，可实时呈现电量剩余情况及充电进行状态。  5.灯具采用全新Type-c充电口设计，可以借用任何USB输出设备进行充电，方便快捷。  6.灯具通过轻按开关可实现强光、弱光、爆闪的开启、关闭和切换，对现场进行照明、信号指示；  7.全新定制电池（1.9Ah 锂离子电池）设计，小体积大容量，且电池装入灯具是无需区分安装方向；  8.全新携带方式设计，灯具轻巧便携，可手持，同时可通过外接支架实现各种头盔的佩戴。  9.灯具可选配的专业集中式充电箱。  10.基本参数：额定电压：DC3.7V  额定容量：1.9Ah连续放电时间：480min（弱光）/240min（强光）、/300min（爆闪信号）充电时间：4h外壳防护：IP66/IP68重量：≤110g(含电池不含支架)，支架≤40g防爆等级：Ex ib IIC T4 Gb  ★11.提供国家消防装备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出具的全性能委托检验报告. |
| 18 | 防蜂服 | 套 | 4 | 用于防蜂类等昆虫侵蚀的专用防护，面罩为聚碳酸脂具有良好的防护性能。材料为用双面涂覆耐腐蚀的高强度锦丝绸布为基材，制成整体连身式结构，配以独特防蜂面具与橡胶手套及消防安全帽配套使用。 |
| 19 | 消火栓流量测试仪 | 个 | 1 | 采用电磁流量计，测量范围：DN10-DN2000，精度等级：±0.5%R，公称通径：DN10-2000，适用介质：污水，自来水等，工作压力≤6.3MPa. |
| 20 | 铝制丝扣锁 | 个 | 100 | ★符合国标GA 494-2004中轻型安全钩的性能要求，并通过CE EN 362体系标准认证。  锁体为7075合金铝材质，Keylock设计防止使用时勾挂绳索或尖锐物，H型锁可使用意大利半扣下降，锁体尺寸：116\*73mm，开门尺寸：23mm，重量：<80g。 |

**1.3维护保修要求**

所供应的器材应是2020年生产的，器材经验收合格，质保期为两年及以上。

**二、报价要求：**

2.1必须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并与本比选文件要求相适应的供应商。

2.2响应单位提供：

2.2.1营业执照、公司资质等；

2.2.2法人授权书；

2.2.3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2.2.4项目内除铁铤、抓狗器材和井盖钩可提供图片文件外，各单项产品样品各一件，产品须与响应文件所列产品完全一致，否则取消响应单位本项目响应资格。（未成交单位所提供样品在开标结束5个工作日内通知自行取回。成交单位所提供样品保留至产品到货后，经一致性验收合格后5个工作日内通知自行取回。）

2.2.5本项目不含税最高限价为49.4万元，报价超过最高限价，将取消比选响应方的响应资格。

**三、评审办法（综合评审法）及成交标准：**

**3.1评审办法前附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条款号** | | **评审因素** | | | | **评审标准** | | |
| 3.1.1 | 形式评审标准 | | 响应人名称 | | |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 | |
| 报价函签字盖章 | | | 签字、盖章符合要求 | | |
| 响应文件格式 | | | 响应文件字迹清晰可辨。  1.报价函的所有数据均符合比选文件的规定；  2.响应文件附表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  3.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数量（含电子版本）符合比选文件要求；  4.按规定提供了相关证件、资料的复印件或原件，且清晰可辨；  5.响应文件的编制符合比选文件的规定。  6.符合比选文件规定的其他格式要求。 | | |
| **报价** | | | **报价函的报价（大、小写一致），响应总价符合比选文件关于限价的规定，否则作废标处理。报价函报价与开标一览表中响应总价一致，否则作废标处理。在比选文件没有规定的情况下，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否则作废标处理。** | | |
| 响应文件的签署 | | | 符合比选文件规定 | | |
| 委托代理人 | | | 响应人法定代表人的委托代理人有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且其授权委托书符合比选文件规定的格式 | | |
| 3.1.2 | 资格评审标准 | | 必要合格条件 | 营业执照 | | 符合比选文件规定 | | |
| 资质等级 | | 符合比选文件规定 | | |
| 信誉要求 | | 符合比选文件规定 | | |
| 财务要求 | | 符合比选文件规定 | | |
| 其它要求 | | 符合比选文件的其它规定 | | |
| **条款号** | | | **评审因素** | | | **评审标准** | | |
| 3.1.3 | 响应性评审标准 | | 响应内容 | | | 符合比选文件规定 | | |
| 工 期 | | | 符合比选文件规定 | | |
| 交货地点 | | | 符合比选文件规定 | | |
| 伴随服务内容 | | | 符合比选文件规定 | | |
| 质保期 | | | 符合比选文件规定 | | |
| 响应有效期 | | | 符合比选文件规定 | | |
| 权利义务 | | | 符合比选文件规定，响应文件不应附有比选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 |
| 响应报价 | | | 符合比选文件给出的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数量，且响应报价不得高于比选人公布的最高限价。 | | |
| 商务应答及技术应答 | | | 满足比选文件“技术标准与要求”中的“技术要求”**否则将**否决其响应。 | | |
| 实质性要求 | | | 符合比选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 | |
| **条款号** | | **条款内容** | | | | **编列内容** | | |
| 3.1.4 | |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 | | | 总分=报价得分+技术得分+商务得分+售后得分  报价：60分。  技术部分：25分。  商务部分：10分。  售后部分：5分。 | | |
| 3.1.5 | | 评审基准价计算方法 | | | | 报价的评审基准价：  在比选人公布的最高限价的作为指导价，在最高限价范围内的所有经初步评审合格的响应人的响应总报价中去掉1/6（不能整除的按小数前整数取整，不足六家（含）报价则不去掉）的最高价和相同家数的最低价后进行算术平均，所得的算术平均值，即为响应总报价的评审基准价。 | | |
| **条款号** | | | | | **评分因素** | | **分值** | **评分标准** |
| 3.1.6(1) | | 技术部分评分标准A（25分） | | | 产品选型（25分） | | 15分 | 1.所响应产品的技术标准须完全满足比选文件中技术要求；  2.扣分原则：  ①比选文件“项目实施内容及要求”第1.2“消防救援装备器材明细”表内“规格型号及要求”中加“★”项为比选内容关键指标,一项不满足，技术部分评分得0分（对响应人提供的产品试验检验报告、强制认证证书进行审核）。该项得0分的响应文件作废。  ②所有加“★”项都满足的响应文件，在非加“★”项技术要求中，一项不满足扣1分，15分扣完为止。（对响应人提供的产品试验检验报告与实物样品对比审验） |
| 10分 | 所响应产品，实际技术标准高于强制性认证标准，且能提供证明材料。有三项及以上产品高于强制性认证标准的得：10分；两项的得5分；一项的得2分；不能提供的得0分。（提供复印件，原件备查。同时附产品执行标准与对应强制性认证标准对照差异表。） |
| 3.1.6(2) | | 商务部分评分标准B（10分） | | | 企业实力（10分） | | 2.0分 | 按比选文件要求提供相关证书和文件及附件的得：2.0分。（需提供证书复印件（原件备查）和法人授权书原件，并加盖响应人鲜章。） |
| 3.0分 | 响应人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3.0分；若为代理商可提供生产商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不能提供者得0分。（提供复印件，原件备查） |
| 5.0分 | 响应人能提供2016年1月1日至今，消防器材类50万以上采购合同三个以上（含三个）的得：5.0分。两个的得3.0分。一个的得1.0分。不能提供得0分。（提供复印件，原件备查。） |
| 3.1.6(3) | | 售后部分评分标准C（5分） | | | 售后能力  （5分） | | 5分 | 响应人书面承诺售后服务响应时间不超过24小时（从收到售后信息至人员到场）的得：5分。响应时间每增加12小时扣1分，5分扣完为止。 |
| 3.1.6(4) | | 报价评分标准D（60分） | | | 总报价 | |  | 所有通过初步评审合格响应人的响应总报价与评审基准价相比，每减少1%扣0.5分，每增加1%扣1分，扣完为止。通过初步评审而未参与评审基准价计算的报价，仍应参加计算相应分值。  按插入法计算，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二位。 |
| 3.1.7 | | 评审程序 | | |  | | 1.初步评审前，对报价有算术性错误的进行算术性错误修正.只对经修正后的不高于最高限价的响应进行初步评审（形式、资格、响应评审）.  2. 初步评审合格的才进行商务、技术、价格的评分。  3.根据得分由高至低进行排序，推荐1-3家合格的成交候选人。并依次为第一、二、三成交候选人。 | |
| 3.1.8 | | 响应人得分 | | | 响应人得分=A+B+C+D | | | |

**3.2评审方法及成交标准：**

3.2.1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委员会对满足比选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评审前附表》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或根据比选人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人，但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报价低的优先；报价也相等的，由比选人自行确定。

3.2.2递交响应相应文件截止时，送达的响应文件少于3个的，即停止比选活动，将递交的响应文件退还响应人，并重新组织比选。重新比选仍然不足3个单位的，比选项目将可以继续进行开标。

3.2.3如有项目因专业性及特殊性，导致有效响应人不足3个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否决所有响应人。但是有效响应人的经济、技术等指标仍然具有市场竞争力，能够满足比选文件要求的，评审委员会可以继续评审，根据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且得分最高的原则确定成交候选人。

**四、比选文件发售的时间、地点：**

比选文件及相关资料于 2020年8月19日在重庆机场集团有限公司官网以通知附件形式发放，每份售价为 00.00 元。

**五、支付方式：**

送货验收合格支付全部货款。

**六、到货/工期时间：**

60个自然日

**七、质保期：**

两年及以上

**八、报价文件的编制和提交：**

8.1供应商应当按照比选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应当对比选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应答。

8.2响应文件应用A4规格纸编制并装订成册，主要由以下几个部分组成：

8.2.1封面。

8.2.2加盖公章的报价单和分项报价表及声明。

8.2.3技术部分。主要包括拟提供货物和服务的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详细的交货清单、货物安装、验收标准、技术资料，以及必须的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等。如果提供的货物和服务与比选文件要求有偏差，必须详细说明。须经评审小组评定和采购人许可，才能作为供应商实质性响应。(表格自制)

8.2.4报价部分。供应商应按照比选文件要求报出拟提供货物和服务的品牌、规格、产地、单价、总价等详细内容，各项报价应包括拟提供货物的运输、安装、调试、相关税金，以及培训和服务等全部费用，报价分为含税报价和不含税报价，增值税税率单列。（报价表格自制）

8.2.5商务部分。主要包括营业执照、强制性认证证明材料、厂家授权文件，业绩要求的合同材料等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法人代表委托书（原件）等。

8.2.6响应文件一式2份，其中正本1份，副本1份。

**九、备注：**

9.1响应文件作废的规定：

9.1.1响应文件散装或者活页装订的。

9.1.2响应项目资质不符或超出经营范围的；

9.1.3有串通响应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9.1.4响应文件无盖章无有效授权书的；

9.1.5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9.1.6未按比选要求密封的；

9.1.7响应文件正副本不一致的；

9.1.8未按比选文件要求提供相关材料的；

9.1.9未按比选文件要求提供样品或产品小样的；

9.1.10评审委员会审查发现响应文件未能对比选文件提出的所有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的。

9.2响应文件必须在2020年9月1日14:00时前送到重庆机场有限公司消防护卫部办公楼210室，过期不予受理。

9.3封面上须注明“项目名称”及“比选文件编号”；报价清单要求盖章或签字处及响应文件外包装上密封处加盖报价供应商公章。

**十、开标时间、地点及结果通知：**

10.1 2020年9月1日14:30时在重庆机场集团公司消防护卫部对本项目进行比选，各响应供应商须参加。

10.2公布比选结果时间：待结果确定后会及时通知，原则上只通知被选中的响应人。对未被选中的响应人不通知、不解释。

**十一、联系方式：**

业主：重庆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人：朱先生

电话：67152931

传真：

邮编：401120

附件1

**报价函**

重庆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项目名称）项目比选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不含增值税专用发票的总报价： 人民币（大写） 元（￥ ），增值税率 %，交货期 日历天， 按合同约定交付项目全部货物。

2．我方承诺在比选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3．如我方成交：

（1）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后，在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报价函递交的报价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项目和成果。

4．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5．除非达到另外协议并生效，你方的成交通知书和本响应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响应人：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址：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年 月 日

附件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响应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响应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响应人： （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3

**法人代表授权书**

本授权书申明\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公司注册地点）\_\_\_\_\_\_\_\_\_\_\_\_\_\_(公司名称)\_\_\_\_\_\_\_\_\_\_(职务)\_\_\_\_\_\_\_\_(法人代表)经合法授权，特代表本公司\_\_\_\_\_\_\_\_\_\_\_\_\_\_\_\_\_(公司名称)\_\_\_\_\_\_\_\_\_\_(职务)\_\_\_\_\_\_\_\_(姓名)为正式的合法代理人，并授权该代理人在 项目的比选活动中，以我单位的名义签署响应文件，与业主协商、签定合同协议书以及执行一切与此有关的事务。

响应单位：\_\_\_\_\_\_\_\_\_\_\_\_（盖章）

授权人：\_\_\_\_\_\_\_\_\_\_\_\_（签章）

被授权人代理人：\_\_\_\_\_\_\_\_\_\_\_\_（签章）

日期： 2018 年 月 日

附被授权人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4

**售后服务承诺书**

：

我单位在 项目比选中，若有幸成交。我们除承诺履行响应文件中所有的条款外，并郑重承诺：

1、本项目所含产品质保期为 年及以上。

2、在质保期内及超出质保期后，若甲方需对项目所含产品进行维修，我方人员在接到报修通知（电话通知或书面通知）之时起 小时内到达项目现场。

3、在质保期内所有的维修维保我单位均不收费。超出质保期后的维保不收取人工费用，只收取零配件费用。

承 诺 单 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合同样本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采 购 合 同**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买方：

卖方：

# 采 购 合 同

买方名称： （以下称甲方）

地 址：

邮 编：

联 系 人：

电 话：

传 真：

卖方名称： （以下称乙方）

地 址：

邮 编：

联 系 人：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帐 号：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的法律法规之规定，本着友好合作、协商一致的原则，就甲方向乙方购买消防员个人防护装备事宜达成协议如下：

**1.释义（除非文本另有不同要求）**

1.1文中“双方”指甲方和乙方，“一方”指甲方和乙方中的任何一方。

1.2文中所涉及费用均以人民币“元”为计量单位。

1.3文中“年、月、日”均指公历年、月、日。

**2.合同标的**

2.1甲方向乙方购买消防员个人防护装备。

**2.2产品购置的规格、型号（见采购清单）**

2.3乙方应向甲方免费提供上述产品的送货等满足甲方需求的服务。

2.4采购清单的补充及更新

甲方会根据内部需求及乙方提供的新产品情况对采购清单进行补充和更新。

**3.合同价款**

3.1单价及总价（采购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3.2本合同货款单价已包括货物移交至甲方所需的一切运费、税费。

**4.支付方式**

4.1乙方负责将产品运送到甲方指定地点，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乙方出具税率为 %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在2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货款，甲方支付金额=不含增值税金额+增值税税额。

**5.包装及运输**

5.1乙方应为产品提供适宜产品运输的包装方式，产品采用密封性形式，包装上应注明防潮,防湿,防震,防锈,耐粗暴搬运,对于由于包装不良所发生的损失及由于采用不充分或不妥善的防护措施而造成的任何破损,乙方应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

5.2乙方负责无偿将商品运送至甲方指定地点。运输过程中，商品毁损、灭失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5.3商品运送至甲方指定地点后，由甲乙双方共同对商品进行检验，产品若无需安装调试的，双方及时办理移交手续。移交后，商品毁损、灭失的风险由甲方承担。

5.4运输费用由乙方承担。

**6.交货地点、交货期限**

6.1交货地点：重庆江北国际机场指定地点

6.2交货时间：乙方需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日内交货。

**7.检验**

7.1货到后，甲方应及时组织人员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单。

**8.质量保证**

8.1乙方保证所提供的产品为甲方所规定之原厂产品，质量符合相应的国家和行业标准。并向甲方提供所供产品相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产品说明书、质量合格证、型式试验报告，若是进口产品需提供报关单、海关检验证明等资料。如果产品质量不能达到相关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乙方应负责更换,甲方有权要求退货。

8.2质保期为24个月及以上，自货物验收合格之日起算，质保期内产品出现任何质量问题或者运行不正常时，乙方应保证在接到甲方通知后24小时内到达现场免费解决所有质量及运行问题，保证甲方的正常使用。

**9.售后及其他服务**

9.1如果产品在保修期内出现质量问题或者无法运行使用，乙方应保证在接到甲方通知后24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维修维护。如果不能及时修复或者需要带离现场，需及时为甲方提供备品，保证正常的生产运行。

**10. 环保、安全及合法性要求**

10.1 乙方承诺所提供产品和服务符合国家环境保护的有关规定，不能对环境造成不良影响并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10.2 乙方所提供产品和服务不能对甲方的正常使用人员的人身健康造成危害并承担由此产生的经济损失。

10.3乙方所提供之产品和服务，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以及甲方所在地的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之规定，不会对第三人的任何权利权益造成任何损害。

**11. 产品瑕疵**

11.1在交货之前,乙方应就产品的品质、规格、性能、数量及重量做出准确和全面的检验,保证其产品不存在任何瑕疵。

11.2如甲方发现乙方所售产品存在任何瑕疵，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换货。所更换之货物必须为全新的并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品质、规格和性能。若更换之货物仍不能达到甲方的要求，甲方有权要求退货，并由乙方负担因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和甲方遭受的一切损失。

**12.违约责任**

12.1合同生效后即对双方具有法律约束力，甲乙双方应本着信守合同、友好协商的原则，处理本合同有关事宜。

12.2甲乙双方如有一方违约，由违约方承担由此给守约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12.3如乙方未按合同规定时间将产品运到甲方指定地点或未按约定时间送到全部产品（经甲方允许可以延期送的产品除外），每延期一日，乙方应按日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千分之二的违约金，但总计不超过合同总额的百分之五，否则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关损失。

**13.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13.1除非遇到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本合同不能履行，未经甲乙双方一致书面同意，任何单方无权变更合同的内容。

13.2 对本合同的任何修改或补充，只有在双方授权的代表签字后生效，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3如本合同任何一方违反合同，另一方应及时向违约方发出书面纠正通知，违约方应于收到书面纠正通知之日起30日内纠正违约行为，否则守约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无须赔偿违约方由此所造成的相关损失，同时可要求违约方赔偿守约方相关损失。

13.4本合同任何一方破产、解散，本合同自动终止，由此所造成的相关损失概由该方承担。

13.5 除非合同目的无法实现，否则在合同存续的情况下，违约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本合同。

**14.不可抗力**

14.1由于严重的水灾、火灾、地震、政府政策调整等和其他公认的不可抗力或双方认可的不可抗力而导致本合同任何一方无法履行全部或部分合同义务，则合同延期执行，该方可就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部分不承担未履行本合同的责任，但应在72小时内及时通知另一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在随后的十个工作日通过挂号信邮寄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给另一方，作为不可抗力事件的证明。

14.2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尽一切努力减轻和克服不可抗力的影响，并在不可抗力事件后，继续履行合同职责。

14.3在不可抗力的影响下，受阻方可暂时停止执行合同的受阻部分。当不可抗力事件确实导致本合同继续执行，将甲乙双方确认后可以就解除合同及其他未尽事宜进行协商处理。

14.4对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双方互不承担责任。但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未能按照14.1之约定及时通知另一方，加重或扩大了另一方损失的除外。

**15.通知**

15.1本合同中任何通知必须为书面形式。

注：以传真、电报通知的必须同时以挂号及特快专递再行通知。

**16.争议解决和适用法律**

16.1与本合同有关的或因执行本合同所产生之争议，应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不能解决时，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6.2争议处理期间除正在审理的部分以外，双方应继续执行合同的其余部分。

16.4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及争议的解决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法规。

**17.其他**

17.1本合同未尽事宜，应由甲、乙双方协商后以书面形式补充，加盖甲、乙双方公司印章并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后生效。

17.2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执四份，乙方执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7.3本合同自甲、乙双方加盖公司印章，并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后生效。

17.4本合同生效日以甲方签字盖章日为准。

**甲方：**

**代表：（签章）**

**乙方：**

**代表：（签章）**

**签订日期:**

签订地点：重庆江北国际机场